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退費參考日期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舊生:115/9/7(含)前 新生: 研究生 115/8/24(含)前 大學生 115/9/3(含)前
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正式上課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(學雜費基數)退還三分之二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舊生:本校開學、註冊日同一天,本條不適用。 新生: 研究生 115/8/25~115/9/4 大學生 115/9/4~115/9/4
於開學正式上課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,團保費不退還	舊生:115/9/8~115/10/16 新生:115/9/7~115/10/16 (學期第 1 週~第 6 週)
於開學正式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,團保費不退還	115/10/19~115/11/27 (學期第 7 週~第 12 週)
於開學正式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均不予退還	115/11/30~115/12/11 (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表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各班別。
- 三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。
- 四、本表僅適用於 115-1 休學者，至於前學期逾期未繳學雜費相關費用依學則予以勒休者，原欠繳費用應併入本學期學雜(分)費繳交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六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